



#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sup>(2)</sup> \_\_\_\_\_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濱河新區財智大廈6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為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及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按通告第1項所載批准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2.	按通告第2項所載批准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3.	按通告第3項所載批准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日期 \_\_\_\_\_ 簽署<sup>(5)(6)(7)</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應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在適當空欄內用正楷填上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作為閣下之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擔當有關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未在通告列出但在大會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自簽署。若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得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若排名較先之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任何未完全正確填寫而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該不正確填寫之處為非重大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有效。
- 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